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DC0600093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4 日 14 時 29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公園游泳池門口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

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

105 年 5 月 10 日 DC0600093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6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8 款規定：

「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

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游泳池門口未設置紅線及禁停標示警語，且原處分機關應該當場告知違規事由給予訴願人移動機車之機會，不應該逕行舉發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游泳池門口未設置紅線及禁停標示警語，且原處分機關應該當場告知違規事由給予訴願人移動機車之機會，不應該逕行舉發裁處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資料顯示，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園區設有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以為提醒；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533133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答辯略以：「……○○公園區域範圍界線十分明確，園區內共設置 2 座『○○公園』名稱告示、4 座『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告示牌，相關告示應已甚為明確……另泳池入口旁亦設有法定機車停車格，訴願人應依法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而非停放於本處公園園區步道旁，訴願人顯已違反本自治條例禁止規定，殆無疑義……。」是訴願人違規停車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惟若車主不在現場，則依同點第 8 款規定，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無從進行勸導，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锾，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